

復審人 鍾○○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495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犯強盜、廢棄物清理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詐欺、竊盜等前科，本次犯強盜案件，對於被害人精神損害非輕，另犯廢棄物清理法案，行為影響環境衛生、危及生態，且未繳納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495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強盜案件是友拖累前往現場，被害人無財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係應徵工作，不知清理之廢棄物係違法之物品；恪遵監規，在監所得甚微無力繳納犯罪所得，行動不便，執行率及分數均將屆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8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盜、2 件廢棄物清理法等罪，犯行造成 1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堆置營建或事業廢棄物至另 2 名被害人土地，影響環境衛生，危及生態，整體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未繳清 1 萬 1,000 元犯罪所得，且於執行期間曾因辱罵其他受刑人三字經或互為爭吵等情，而有 2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詐欺、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強盜案件是友拖累前往現場，被害人無財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係應徵工作，不知清理之廢棄物係違法之物品」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強盜、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次查復審人所犯強盜案件犯罪所得為被害人手機 1 支，雖業經扣案發還，仍屬犯罪所得無疑。又訴稱「恪遵監規，在監所得甚微無力繳納犯罪所得，

行動不便，執行率及分數均將屆滿」等情，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有 2 次違規紀錄，所訴恪遵監規部分，與事實未合，次查復審人確實無繳交犯罪所得紀錄，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